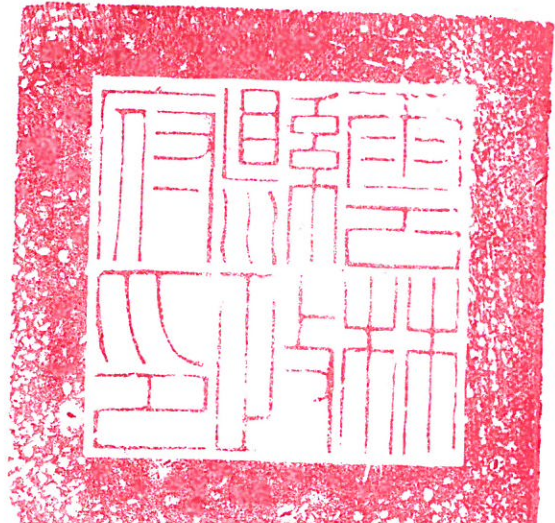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339077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雲林縣113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申請資格、補助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受理期間及補助流程相關規定。

依據：「住宅法」、「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住宅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2月30日)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公寓大廈建築物。
- (二)設籍住戶為年齡65歲以上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比例高者之公寓大廈，得優先補助。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

-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份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升降設備補助1件，補助金額新台幣216萬元。
-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1件，補助金額新台幣36萬元。
- (三)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經費項目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三、相關申請辦法、補助流程，請逕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公佈欄-縣府公告查詢。

四、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以本府收文戳

章或郵戳為憑。

五、受理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諮詢專線：(05)5522219。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表請至本府建設處官網下載或致電詢問。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縣長張麗善

